

投 南投縣政府

114 年清潔隊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編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目錄

✎ 壹、前言	1
✎ 貳、清潔隊員身分定位.....	2
✎ 參、常見違法態樣	3
✎ 肆、違法案例介紹	5
🔍 案例一、擅自搬回辦公室印表機及電腦，侵占公有財物。	5
🔍 案例二、收受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賄賂，違法收運廢棄物。	7
🔍 案例三、偽造不實收據，詐領公款。	9
🔍 案例四、執勤期間收受民眾餽贈，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11
🔍 案例五、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資源回收物。	13
🔍 案例六、收取清潔規費後予以侵占入己。	15
🔍 案例七、違法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圖利回收業者。	17
🔍 案例八、代打卡偽造出勤紀錄，詐領薪資及清潔獎金。	19
🔍 案例九、填報不實加班時數及事由，詐領加班費。	21
✎ 伍、結語	23
📄 附錄一、貪污治罪條例.....	24
📄 附錄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29

壹、前言

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肩負著維護環境整潔的重責大任，清運家戶垃圾、處理大型廢棄物、執行資源回收等工作，確保民眾擁有良好的生活環境。然而，隨著業務範圍的擴大與社會對環保要求的提升，部分業務環節可能存在廉政風險，若未能妥善防範，將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及清潔隊的形象。

近年來各縣市屢有發生清潔隊利用職務之便，私下代為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情事，不僅影響環保業務之推動，且隊員不論是否有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皆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南投縣政府為維護廉能的政治風氣，預防清潔隊同仁辦理各項業務，可能發生的貪瀆不法行為，特彙編《南投縣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期能提供清潔隊同仁明確的行為準則與相關風險的防範機制，減少同仁因誤解或疏忽而觸法的風險。

本指引蒐集各縣市過往發生之司法實務案例，整理出清潔隊可能涉及的廉政風險，並提供相關的防制措施，以協助清潔隊員在執行各項業務時，能夠有明確的法律依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疏忽或違法行為導致行政或刑事責任，期使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更加透明、公正，並提供更廉潔及優質的公共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清潔隊執行各項業務的信任與支持。

貳、清潔隊員身分定位

清潔隊員是否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隊員除通過國家考試進用之公務人員外，尚有以勞工身分進用之基層清潔隊員。而以勞工身分進用之清潔隊員，經常誤以為自己並不具公務員之身分，因此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務員。

然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即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其服務任職之由來，無論係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無不可，且不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為限，縱因職務與清潔、保全等勞務有關而參加勞工保險，然既服務於上揭公權力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即不同於單純之清潔、保全等非關公權力執行人員，而應認係此所定之身分公務員（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承上，各公所清潔隊員因具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收取廢棄物之「法定職務權限」，且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即學理上所稱之「身分公務員」。

參、常見違法態樣

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為保障民眾生活環境衛生的重要基礎工作，其執行應依循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另本縣亦訂有《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南投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除辦法》與《南投縣公有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以確保清潔隊作業程序合法、公正及透明。

惟實務上，清潔隊業務之執行涉及多項權限與資源，若缺乏有效監督與內控制度，極易產生貪瀆風險。依近年法院有罪判決案件分析，清潔隊業務常見之違法態樣包括：收受賄賂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違法放行傾倒事業廢棄物、侵占資源回收物、偽造不實核銷憑證或詐領加班費等。上述行為不僅違反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等原則，更嚴重侵害公共利益並影響社會對於公部門之信賴。

為協助清潔隊同仁能明確辨識與防範風險，本指引彙整相關司法判決案例，歸納主要之違法態樣如下：

類 型	違法態樣	涉犯法條/罪名
(一)	擅自將職務上保管之公有財物據為己有，如將自己保管之公務電腦、印表機占為己有。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	違背職務並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如協助業者清運事業廢棄物或放行事業廢棄物進場。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類 型	違法態樣	涉犯法條/罪名
(三)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如偽造不實核銷憑證，詐領款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四)	雖未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於合法清運垃圾過程收受民眾饋贈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五)	將職務上保管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占為己有，如負責保管資源回收物之隊員，將資源回收物占為己有。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六)	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為圖自己或他人利益故意違反法令，使自己或他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如違法放行廠商至掩埋場傾倒事業廢棄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七)	偽造不實之核銷憑證等私文書或填載不實之過磅紀錄、加班紀錄等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文書。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八)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九)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持有之財物。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侵占公務上持有財物罪
(十)	未實際出勤請同仁代打卡，詐領薪資及清潔獎金。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肆、違法案例介紹

案例一、擅自搬回辦公室印表機及電腦，侵占公有財物。

案情概述

甲自民國 83 年 11 月 10 日起，任職於○○鄉公所清潔隊，負責文書、差勤作業及資源回收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其上班期間所使用的 HP-CP2025N 彩色印表機（已報廢除帳）及 ASUS 電腦主機（未列財產登記，內含公所購置之固態硬碟及記憶體）均屬公有財物，未經許可不得攜出私用。

然而，甲基於不法占有之意圖，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擅自將印表機自辦公室載回住處占為己有。另於同年 12 月 25 日下午欲搬走電腦主機時，雖遭清潔隊長勸阻，仍執意將電腦主機搬回。經隊長多次催討，並經由甲之家屬協調後，甲始將該印表機及電腦主機歸還公所。

本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刑 4 年，並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

廉政風險評估

- 一、未能落實公有財物管理：
報廢財產或物品，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未集中保管，且公有財產未確實列財產登記，顯示公所對於財產及物品管理機制存有漏洞，因而導致公有財物遭侵占。
- 二、同仁欠缺廉潔意識：
清潔隊員擅自將辦公室已報廢除帳及未列財產之印表機及電腦主機搬回家，顯示同仁欠缺廉潔意識，對於違法之行為缺乏警惕性，進而衍廉政風險。
- 三、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不完善：
機關內部監督機制不足，無法即時有效制止不法行為，

如果未能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同仁在發現違規行為時可能因擔憂影響人際關係或不知如何處理，而選擇不檢舉，導致案情擴大。

四、公有財物報廢處理流程未落實：

未落實報廢財產及物品之處理方式（如公開標售或變賣），致使個別員工有機會將已報廢之財物占為已有，衍生貪瀆風險。

五、固態硬碟未清除電磁紀錄，可能衍生機敏資料外洩
電腦主機報廢時，內含固態硬碟，如未將電磁紀錄清除，可能衍生機敏資料外洩的問題。

防治措施

一、強化財物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財物登記、報廢與處理流程，確保公有財產及物皆納入管理範圍，並落實財產及物品編號及保管制度，且應定期進行盤點，避免有料帳不符之情形。

二、加強廉政宣導與法紀教育：

定期對公務員進行廉政法紀教育，透過案例分析提升員工對於違法行為的警覺性，強化同仁對於貪瀆犯罪的認識，防止不法行為發生。

三、建立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

建立明確的內部通報管道，並提供相關檢舉機制，以降低同仁因人情壓力而選擇隱瞞不報的風險。

四、落實公有財物報廢處理流程：

落實公有財產及物品報廢與處理流程，報廢財物應公開標售或變賣，所得價金依規解繳公庫，並建立報廢財物查核制度，確保報廢財物處理程序符合規範，避免報廢財物遺失或遭不法占用。另固態硬碟報廢時應確實清除電磁紀錄，以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二、收受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賄賂，違法收運廢棄物。

案情概述

甲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契約聘僱之清潔隊隊員，自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8 月擔任垃圾車駕駛，負責清運一般廢棄物及廚餘，應依規定路線執行職務。然甲明知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倫理須知之規定，不得擅自脫離路線，亦不得私自接受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仍受同事乙介紹與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丙合意，於執勤期間擅離路線，違法收運丙及其員工丁交付之廢棄物至○○焚化廠處理。丙陸續行賄甲共 12 萬 8 千元，並因此節省合法清運費 35 萬 9,550 元。丁則駕駛小貨車協助運送，獲取 3 千元報酬。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丙犯交付賄賂罪，處 2 年徒刑、緩刑 5 年，支付 20 萬元；丁犯非法清運廢棄物罪，處 7 月徒刑、緩刑 2 年；乙則以幫助犯論，處 8 月徒刑、緩刑 2 年，並支付 2 萬元。所有犯罪所得均依法沒收或追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刑事判決)

廉政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車輛監管機制：

本案垃圾車雖裝有 GPS 定位系統及行車紀錄器，卻未能即時發現行駛路線異常，使得違法清運行為能夠持續長達數月，顯示內部監督與管控機制不足。

二、公器私用造成機關損失：

清潔隊員於執勤期間利用清潔隊垃圾車協助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清運廢棄物，除造成機關財產(油料)損失，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嚴重斲傷機關形象。

三、隊員欠缺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

隊員欠缺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私下違法協助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清運廢棄物，並因一時貪念，受金錢誘惑而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

防治措施

一、落實職務輪調制度：

職務輪調可以切斷不法業者與特定人員之間的連結，因為這些不法行為往往需要透過「關係」才能發生。若人員輪調，所有關係可能需要「重新再來」，增加不法行為的難度，並有助於揭露過去可能未被察覺的問題或不法行為。

二、落實人員及車輛監管機制：

應確實掌握人員出車及返隊時間是否正常，若出勤時間有異常，應進一步查調車輛之 GPS 軌跡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若發現車輛偏離指定路線或疑有違法收取廢棄物情事，應立即查明處理。另不定期以跟車方式查核垃圾車清運情形，以確保清運路線及過程符合規定。

三、建立油料控管機制：

建立車輛油料控管表單，車輛駕駛人員應確實登記車輛每日行駛里程數，並記錄每次加油之日期、數量及金額按月陳核，清潔隊應由專人進行油量分析，如發現油料有異常消耗情事，應立即查明原因。

四、強化同仁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

定期辦理廉政宣導或法紀教育，提高清潔隊同仁之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運廢棄物罪。

案例三、偽造不實收據，詐領公款。

案情概述

甲原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約僱人員，負責○○區清潔隊的內勤會計業務，包含薪資報表製作、加班費申請、採購核銷等行政作業。甲於 102 年至 108 年間明知清潔隊實際上未購買物品，卻自行取得空白收據填載不實內容，並偽造店家的免用統一發票章跟負責人章於收據上用印後，將不實憑證提交環保局請款，最終詐領公款共計新臺幣 42 萬 30 元。甲另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負責採購獎勵用的禮券，分別侵占其中 1 萬 4300 元、1 萬 9650 元及 2 萬 1400 元，總計 5 萬 5350 元，並製作不實金額之印領清冊，謊稱已全數發放予同仁，足生損害於王○○等 186 人。

本案經法院審理後，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侵占公務上持有財物罪，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個月，並褫奪公權 4 年，沒收犯罪所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

廉政風險評估

一、小額採購未確實辦理驗收：

小額採購未確實辦理驗收，導致未實際採購物品，仍得以虛偽不實之收據辦理核銷。

二、缺乏職務分工與監督機制：

長期由同一人負責採購、驗收與經費核銷作業，欠缺交叉審查與監督機制，致未能即時發現虛偽核銷的行為。

三、機關付款方式衍生利用職務不法詐領公款之風險：

機關如未採用電匯、轉帳等付款方式，將款項直接匯入廠商帳戶，廠商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帳戶多出一筆款項或款項金額不符，或得知遭冒用詐取財物，並向機關反映，衍生利用職

務上機會以不法方式詐領公款之風險。

防治措施

一、落實小額採購驗收程序：

小額採購亦應確實辦理驗收程序，確認採購物品之品名、規格及數量是否符合請購需求，以免實際上未採購物品，仍得以虛偽不實之收據辦理核銷。另機關在採購禮券或驗收的時候一定要清楚明白合約或訂單上給的折扣是多少，避免多出來的禮券被侵占入己。

二、落實職務分工與輪調機制：

請購、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應避免由同一位同仁負責辦理，以有效達成交互審查與監督機制，且應落實職期輪調，避免同仁久任一職，滋生弊端。

三、採用電匯、轉帳付款方式：

採用電匯、轉帳等方式將款項直接匯入廠商帳戶，並以簡訊或 email 或是系統自動通知廠商，廠商發現帳戶多出一筆款項或款項金額不符時，應會主動向機關反映，且同仁如欲以不實收據詐領公款，尚需將款項自廠商帳戶中取回，提高公款遭詐領的犯罪難度。

四、落實禮券使用管理制度

落實禮券使用管理制度，並定期會同主計、政風進行盤點，以降低被詐領或被冒領的風險。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四、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侵占公務上持有財物罪。

案例四、執勤期間收受民眾餽贈，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情概述

甲為○○鎮公所清潔隊隊員及垃圾車司機，負責特定路段的廢棄物清運，乙為清潔隊隊員並擔任甲所駕駛垃圾車的隨車人員，協助清運作業。甲、乙均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之公務員，且明知收取一般廢棄物不得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

然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鞋業廠負責人丙為感謝甲、乙不檢查所丟棄之廢棄物，在清運時交付裝有 2,000 元現金的香菸盒予甲，甲收受後從中取出 1,000 元交予乙，共同收受賄賂。另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間，○○企業社負責人丁為感謝甲、乙於年前特別轉進特定路段清運廢棄物，在清運時交付 2 包各 600 元現金的紅包予甲，甲收受後將其中 600 元交給乙，並表示該款項來自清運路線上的商家。

案經法院認定甲、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沒收犯罪所得 1,600 元；乙則免刑，沒收犯罪所得 1,600 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110 號刑事判決)

廉政風險評估

一、人員欠缺違法認知：

清潔隊員可能認為自己並沒有因為收受民眾財物，而做出違法清運的行為，因此誤以為接受民眾餽贈並無不妥。

二、清潔隊員廉潔意識不足：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時，遇到民眾餽贈財物，應予以拒絕或退還，卻未能拒絕金錢誘惑而恣意收受，顯示同仁廉潔意識不足。

三、民眾認知偏差仍存有紅包習俗：

部分民眾者認知偏差，仍存有送禮或紅包習俗，認為透過財物酬謝公務人員即可獲取便利，或基於表達感謝，而出於好意餽贈公務員禮金或禮品，實際上卻誘使公務員貪污觸法。

防治措施

一、定期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蒐集相關案例並辦理廉政教育訓練，使清潔隊員瞭解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於執行勤務時應廉潔自持，切勿收受民眾饋贈財物，以免觸法。

二、加強宣導落實辦理受贈財物登錄作業：

清潔隊員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報備登錄，爰應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受贈財物登錄作業，避免清潔隊員認為自己不是刑法上的身分公務員，因而任意收受民眾饋贈，誤蹈法網。

三、表揚廉潔楷模：

適時表揚廉潔楷模，使同仁見賢思齊，以鼓勵同仁在公務崗位上能依法行政、勇於任事、拒絕不法。

四、針對住商混合區域的垃圾收運訂定明確標準：

針對住商混合區域的垃圾收運訂定明確標準，例如規範每日可收運垃圾的合理數量，超出部分即不收運，以免執行時產生爭議，同時也可避免基層人員因人情壓力或模糊空間而涉及違法風險。

五、落實人員輪調制度：

落實人員輪調制度，可以打破既有的潛規則與人際關係，避免特定關係長期存在所衍生的問題，透過輪調制度規範，以有效降低弊端發生的機會。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案例五、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資源回收物。

📁 案情概述

甲係○○鄉公所依規定僱用之臨時人員，自 111 年起擔任清潔隊夜班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負責分類整理回收物，依法屬具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因生活經濟壓力，於 112 年 1 月 6 日執行職務時，擅自使用工具拆解回收物，將果汁機馬達、日光燈燈座、捕蚊燈燈座等零件各一件（共值新台幣 13.25 元）藏入機車置物箱內，下班後攜回住處，意圖變賣其中銅線牟利。該行為遭人錄影，經通報政風室後，甲於 2 月 6 日通知父親繳回贓物，並於 2 月 7 日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法院認定甲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惟審酌甲無前科，犯罪動機出於生活困窘，所涉金額極低，犯後態度良好，並獲鄉公所諒解，依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酌予從輕量刑。判處甲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35 號刑事判決）

📁 廉政風險評估

一、回收物分類整理過程欠缺監督機制：

回收物分類整理過程欠缺監督機制，易遭有心人士鑽營漏洞，而將資源回收物據為己有，造成公庫收入減損。

二、資源回收物拆解後數量難以確實控管：

資源回收物拆解後，可能分屬不同種類之回收物，難以確實掌控數量，且回收物變賣所得之金額通常不高，同仁可能認為控管數量浪費時間且不符成本效益，因此，未能落實資源回收物數量控管，導致回收物流向不明之廉政風險。

三、同仁因經濟壓力衍生違法行為：

同仁為減輕自身之經濟壓力，爰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資源回收

物，欲加以變賣，以補貼其生活費，顯示其法治觀念薄弱。

防治措施

一、強化回收物分類整理過程監督機制：

為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可於回收物分類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並避免僅由 1 人獨自進行回收物拆解或分類整理作業，另主管人員應不期時至回收物分類場所巡視同仁作業情形。

二、資源回收物拆解前後分別秤重並確實登記：

為避免資源回收物拆解後難以確實掌控數量，應分別於拆解前、後指派專人分別秤重，並確實登記重量，如發現拆解前、後之重量差異過大，應立即查明原因。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訓練：

加強清潔隊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貪瀆案例資料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潔守法觀念，避免清潔隊員誤認為資源回收不具經濟價值或價值低微而可以挪為私用。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案例六、收取清潔規費後予以侵占入己。

案情概述

甲女原係○○鄉公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派任於清潔隊負責清潔規費收繳業務。依規定，收費時應開立四聯式收據，其中一聯交予繳款人，其餘交由主計、出納及清潔隊保存，並將收取款項解繳公庫。甲因個人經濟壓力，自 108 年至 109 年間利用職務之便，收受民眾所繳納之清潔規費後，於繳交公庫前，接續將收受之規費共計新臺幣 148,975 元據為己有，且於「收費明細清單」登載不實之繳費金額，並經清潔隊隊長、出納、主計主任等人核章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於清潔規費收取管理之正確性。

公所於 110 年 4 月發現多筆「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金額」與「收費明細清單」所載「繳費金額」不符，經詢問甲後，甲坦承犯行，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並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接受調查。案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法院審理後認定甲犯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及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廉政風險評估

一、內控機制流於形式：

本案由收費員收取清潔規費後自行開立收據及解繳公庫，並製收費明細清單，且清潔隊隊長、出納、主計主任等人，未確實核對繳庫金額與收據及收費明細清單上所載之金額是否相符，僅依收費明細清單形式審核後核章，使得收費員得以多次於「收費明細清單」登載不實繳費金額，將規費侵占入己。

二、以人工收取清潔規費衍生之風險：

以現金方式繳納清潔規費，除收費員可能因一時貪念，將規費據為己有之外，易可能發生規費遺失、被盜或被搶之風險。

三、臨時人員欠缺廉潔意識及法治觀念：

由臨時人員負責清潔規費收繳之高風險業務，可能因為欠缺廉潔意識及法治觀念，易因經濟壓力或一時貪念，將收取之規費挪為私用，侵占入己。

防治措施

一、落實職務分工及內控機制：

每日收取之規費應於當日交由出納繳庫，如當日無法繳庫應交由出納保管並於次日上午前繳庫，避免由收費員一人同時負責收費、保管及繳庫。且出納應每日核對當日繳庫金額與收據上所載之金額是否相符，另清潔隊隊長及主計主任應確實複核收據及收費明細清單上所載之金額是否相符。

二、避免以人工收取現金規費：

應提供民眾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清潔規費，並推行電子繳費、行動支付或便利商店代收等多元繳費方式，以減少人員收取現金所衍生的風險，並達到便民之目的。

三、強化臨時人員廉潔意識及法治觀念：

應規定臨時人員每年皆須參與政風單位辦理之廉政宣導或法治教育，以加強臨時人員之廉潔意識及法治觀念，避免因一時疏忽或貪念而觸法。

四、實施人員定期輪調制度：

收費人員屬高風險業務應定期實施輪調，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另人員輪調後，應由專人勾稽不同承辦人員收繳之費用是否有明顯不一致或其他異常之情形。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案例七、違法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圖利回收業者。

案情概述

甲為○○鎮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駕駛員，依法負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廚餘的清運與處理，為依法令服務於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為回收業者，從事廢棄物回收與清運業務。

甲、乙均知悉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行為；並均知悉若欲使公所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須先行申請並繳納費用，竟共謀由乙先以○○舊貨行承包清運廢棄物之業務，再於甲駕駛垃圾車清運廢棄物時，由乙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員工駕駛自用小貨車，將舊貨行之事業廢棄物，交由甲載運至垃圾場處理計 23 次，使乙獲得以免向公所申請並繳交共計新臺幣 4 萬 6,000 元規費之不法利益，所為犯行已損及國家，社會公眾利益。

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甲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但因其自首，依法免除刑責；乙則因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刑 3 年，並在緩刑期間接受保護管束，需提供 120 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 1 年，並沒收違法所得 4 萬 6,000 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

廉政風險評估

一、利用職務之便違法圖利

清潔隊員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回收業者違法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圖利特定業者免向公所申請並繳交廢棄物清運規費，將導致公部門公信力受損且影響公所財政收入。

二、廢棄物清運與規費管理漏洞

廢棄物清運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使業者可透過清潔隊員協助逃避繳納清運規費，造成公帑的損失，亦可能助長其他業者

仿效，形成不法利益鏈。

三、與業者建立不當利益關係

公務員與業者之間經常接觸，易與業者建立不當利益關係，形成潛在貪腐風險。

四、監督與稽核機制不足

機關對清運、規費徵收及清潔隊隊員行為的監督與稽核機制不足，未能及時發現異常。

防治措施

一、強化廉政法紀教育

定期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強調圖利與便民之區別，並說明圖利罪構成要件與罪責，避免同仁誤以為自己沒有得到任何好處就不會有貪瀆之虞，以提升清潔隊隊員法紀觀念，有效預防同仁誤蹈法網。

二、建立監管與審核制度

車輛加裝前後行車紀錄器，確保所有清運業務有完整紀錄，防止公務員與業者勾結，並定期審查清運申請與規費繳納情形，及早發現異常情事。

三、落實職期輪調機制

對於負責清運業務或高風險人員，應落實職期輪調，降低長期與業者接觸可能帶來的貪腐風險。

四、加強外部監督機制

設立民眾檢舉獎勵機制，鼓勵舉報非法行為，提升外部監督效果，確保廢棄物處理公開透明。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運廢棄物罪。

案例八、代打卡偽造出勤紀錄，詐領薪資及清潔獎金。

案情概述

甲、乙、丙、丁、戊及己等 6 人，均任職於○○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區中隊日間清運班，依法負責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並須依規定出勤打卡與實際工作滿 8 小時，始得全額領取清潔獎金。然甲、乙、丙及丁等 4 人，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以蠟燭與矽膠自製偽造指紋模具，再互相代為打卡，偽造出勤紀錄。戊得知前揭 4 人之行為後亦以相同方式，請己在其未出勤時代為打卡。

渠等明知互以代打卡之詐術手段製作不實出勤紀錄，亦明知其等有未經請假或核准，於上班打卡後不假外出就醫之情形，應認定為曠職，竟仍報由不知情之人事隊員依渠等不實出勤紀錄製作相關文件，並據以申領薪資及清潔獎金，致審核人員均陷於錯誤，而核發清潔獎金共計 89 萬 5,472 元，足生損害於該中隊人事差勤管理及全勤清潔獎金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法院判決，甲、乙、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均緩刑貳年，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丁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戊、己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1328 號刑事判決）

廉政風險評估

一、差勤管理不確實：

人事差勤管理不確實，僅靠隊員出勤打卡紀錄，未能確實掌握隊員實際出勤狀況，導致隊員有機可乘，以代打卡之方式偽造出勤紀錄。

二、隊員法治觀念薄弱：

隊員以自製偽造指紋模具代為打卡，偽造出勤紀錄詐領清潔獎金，且其他隊員知悉後未能立即向主管或政風單位反映，

反而爭相效仿以相同方式詐領清潔獎金，顯示隊員法治觀念薄弱且缺乏廉潔意識。

三、核發清潔獎金欠缺勾稽及績效考核制度：

核發清潔獎金欠缺勾稽及績效考核制度，使得隊員能夠輕易的以代打卡方式，偽造不實出勤紀錄詐領清潔獎金。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差勤管理要點、工作規則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使隊員瞭解違規之嚴重性。

二、落實差勤管理：

打卡地點應設置錄影監視器，且主管及人事人員應不定期查核人員出勤狀況，以有效嚇阻隊員間相互代為打卡之行為。

三、建立清潔獎金核發勾稽及績效考核制度：

機關核發清潔獎金應建立有效的勾稽制度，確實勾稽人員差勤狀況並結合績效考核制度，避免僅以全勤作為核發要件，使機關審查流於形式。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案例九、填報不實加班時數及事由，詐領加班費。

案情概述

甲係○○市政府環保局○○區清潔隊○○分隊隊員，依規定應於勤務時間內履行職責，並僅能於實際加班後申請加班費。然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16 日期間，未於申報加班時段內實際執行勤務或進行巡查，反而無故離開辦公處所，前往非轄區地點從事私人活動，或提早返家休息，並於加班紀錄表及加班請示簿上虛偽填報加班時數及事由。

甲以登載不實之加班紀錄表及請示簿，使具有審查職權之承辦人員誤信其有實際加班，核發其加班費共計 63 小時，總金額為新臺幣 11,907 元。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檢察官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

甲於法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法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處以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每日新臺幣 1,000 元，並宣告緩刑 2 年，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支付新臺幣 3 萬元予公庫，另犯罪所得金額新臺幣 11,907 元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308 號刑事判決)

廉政風險評估

- 一、勤務考核與人員管理鬆散，導致差勤管理漏洞：
本案甲於勤務期間經常擅自離開工作崗位，顯示勤務查核與人員管理鬆散，長期缺乏有效掌握人員加班出勤狀況，導致差勤管理漏洞。
- 二、加班核銷欠缺實質審查機制，導致不實核銷風險：
本案僅憑加班紀錄表及加班請示簿等書面紀錄，即核給加班費，缺乏實質審查機制，致使同仁得以虛偽填報加班時數及事由，詐領加班費用。

防治措施

一、加強差勤管理，不定期查勤加班狀況：

單位主管應不定期抽查所屬人員之加班狀況，以強化風險控管，健全差勤管理制度。

二、建立加班申請及核銷實質審查機制：

應要求機關同仁申請加班時，所填載之加班事由應具體明確，並於當日申報，如事後申報應檢附佐證資料，單位主管除審核加班事由外，亦應確實檢視屬員加班之必要性及工作成果，避免加班時數浮濫。

三、定期辦理廉政宣導與法紀教育：

定期辦理廉政宣導與法紀教育，宣導詐領加班費之相關案例及法律責任，提升機關同仁法治觀念，避免同仁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二、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伍、結語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負責維護地方環境整潔與公共衛生，清潔隊員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業務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係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然實務上，經常有清潔隊員因不諳法律規定，或一時貪圖小利，而有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侵占資源回收物等情事，最終遭法院判決觸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不僅喪失職務，且身陷囹圄，實在得不償失。

清潔隊執行之業務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清潔隊同仁的服務品質與工作紀律攸關機關形象與社會信任，唯有清潔隊同仁能夠自我警惕加上政風機構發揮興利防弊的功能，協助機關強化相關管理措施，方能建立透明、公正且廉能的行政環境，共同打造讓人民信賴的清廉團隊與廉能政府，並提供民眾優質乾淨的生活環境。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基於「愛護、保護、防護」清潔隊同仁之立場，特編撰本防貪指引，彙整近年來清潔隊業務常見之違法類型與實務案例，透過具體個案說明違失行為及其涉犯的法條，且分析潛存的廉政風險，並提供相關的防治措施，作為機關內部自我檢視與精進的參考依據。期能強化清潔隊同仁對於法律責任與廉潔意識之認知，以杜絕貪瀆風險於萌芽階段，並達成「廉潔家園、宜居南投」之目標。

附錄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

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

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服務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營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 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

(一)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員工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員工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廉政倫理規範事項者，得準用本規範辦理。